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1號

原告 台灣卡多摩嬰童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桐

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

黃靖軒律師

被告 久旭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武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事實尚欠明瞭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2日
上午11時40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